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YCGA-SXXDX-202312-001

项目编号: ZCSP-延川县-2023-00146

延川县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延川县公安局

乙 方: 陕西鑫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延川县公安局

乙方: 陕西鑫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延川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延川县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按照招标程序,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 选定 陕西鑫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延川县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
2. 项目地点: 延川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详见附录(供货一览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附录, 即: 供货一览表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 508,00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物品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供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77,800.00 元）；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小写：¥304,800.00 元），剩余 5%为预留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25,400.00 元），质保期完后一次性付清。

五、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完毕。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延川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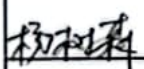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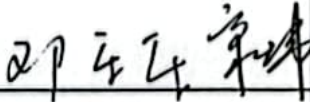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延川县公安局 (盖章) 	陕西鑫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秀延北路 1 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 69 号西安锦园新世纪花园社区 10 幢 2 单元 20701 室
邮编: 717200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1-8400012	电话: 153 4359 985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号: 2619 2001 0400 1026 2
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